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80 號

請　求　人 高○○　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高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請求人提供新證據，惟受評鑑檢察官未予詳查，即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，以基檢汾敬 114 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

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又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：「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：…（二）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。…」，是他案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檢察官本得簽請報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高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本件觀諸卷附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調閱相關案卷或書證，並審核請求人所提資料證據，嗣認係同一案件且無法定再行起訴理由，始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將案簽結，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敘明於說明欄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將案簽結，實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。

2. 本件細譯請求人之指摘，無非係對系爭案件之當事人為行為或事項補充，以重述其主張，其徒憑己見，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，難謂為有理由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89條

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。

3. 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